

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已经我们认真核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，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。同时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有必要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候选的职位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提名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曾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，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 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刘海涛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吴振华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19年6月6日